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2025 年 7 月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:

- (一)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:

- (一)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;
- (二)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;
- (三)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- (四)其他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职责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,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;
- (二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;
- (三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
- (四)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(包括三分之二)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委员因故不能出席,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,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方式,必要时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